

沙田區議會

文娛康體及社區設施管理事務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- (1) 促進和鼓勵區內有關文化、康樂、體育、社區發展、治安、保安和公眾安全的事務，並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；
- (2) 與積極推動文化、康樂和體育的團體保持聯絡，以推廣區內有關文化、康樂及體育的活動；
- (3) 就政府部門因應部分區內設施，包括圖書館、社區會堂、休憩用地、體育場所及游泳池的運作、管理和維修所提出的相關建議，提供意見；以及
- (4)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現行的社區參與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安排，就區內有關文化、康樂、體育和社區發展的推廣活動、節日慶典活動，以及“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”項下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，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。